

#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部分條文修正。

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均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供遵循。該三項授權皆係規範運作人申辦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應提送資料與期間，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辦之相關審查程序，爰合併於本辦法予以規範，修正「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除將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先取得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申請相關核准；運作人及運作場所歸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且有多種運作行為時，得合併於同一案件申請。（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酌修文字及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
- 五、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備之申請書及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達一定數量者，其貯存場所亦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另倉儲業者或受託管理其他運作人之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登載受託管

理物質之來源與資料，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確認日數。  
（修正條文第五條）

七、增訂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換（補）發及展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

八、運作人、運作場所基本資料、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與內部配置圖等基本資料，於事實發生後應提出變更之期限，而其他資料須事前提出，經核准始得變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九、運作場所遷移應重新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審查程序與日數，及增訂各項申請案件資料補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十一、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申請案駁回、不予核准及展延駁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運作物質個別審查後，簡化為核發單一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並修正文件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十三、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廢棄聲明書時，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四、規定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批填具輸出登記，輸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依核可文件內容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五、撤銷或廢止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六、新增運作人應將本法規定資訊，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頁。（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新增關注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以下簡稱本法）<u>第八條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運作前向下列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製造：製造場所。</li> <li>二、輸入、輸出及販賣：營業場所。</li> <li>三、使用：使用場所。</li> <li>四、貯存：貯存場所。</li> </ul>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由<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人向下列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製造許可證、核可文件：製造場所。</li> <li>二、輸入及販賣許可證、核可文件：營業所。</li> <li>三、使用登記文件、核可文件：使用場所。</li> <li>四、貯存登記文件、核可文件：貯存場所。</li> </ul>	<p>一、配合本法授權條次變更及新增，修正法源依據。</p> <p>二、原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併入規範。</p> <p>一、不同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依不同運作行為及分級運作量應申請之文件種類，於本法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已規定，爰刪除各款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等文字。</p> <p>二、文字酌作修正，並規定核准運作之主管機關為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運作人遵循。</p> <p>三、核可文件為統括各運作行為之單一文件，故第二款增加申請輸出運作行為，以臻明確。</p>
	第三條（刪除）	本條刪除。
<p>第三條 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之運作人，應先取得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p>	<p>第四條 申請<u>毒性化學物質</u>製造許可證者，其販賣、使用或貯存該<u>毒性化學物質</u>之場所與製造場所同一者，免另申請販賣許可證或使用、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作修正，規定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通案辦理原則。</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p>

<p><u>或核可文件。但依第二項規定合併申請時，不在此限。</u></p>	<p>存登記文件。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其輸入自用原料之毒性化學物質，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申請，免另申請輸入許可證。</p>	<p>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先取得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申請相關核准。然依第二項規定合併申請時，則不受應先取得貯存登記或核可之規範。</p>
<p><u>前項運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合併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u>一、製造場所與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其販賣、貯存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與輸入之營業所同一者，免另申請販賣許可證或貯存登記文件。</p>
<p><u>二、輸入、販賣場所與使用、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輸入或販賣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使用、貯存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者，其貯存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與販賣之營業所同一者，免另申請貯存登記文件。</p>	<p>前四項合併申請案件之審查費，第一項及第二項僅收取製造許可證審查費，第三項或第四項僅收取輸入或販賣許可證審查費。</p>
<p><u>三、使用與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申請使用、貯存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併有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且其貯存場所與申請許可證所載運作場所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者，應先取得該貯存場所之登記文件，始得申請許可證。</p>	<p>五、於收費標準修訂前，保留合併申請案件之費用收取規定，並移列至第三項及酌修文字。</p>
<p><u>四、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其輸入自用原料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輸入許可證或核可文</u></p>	<p>第十六條第二項 非貯存登記文件、非貯存核可文件、非製造與貯存同一場所者，運作場所應登記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p>	

<p>件。</p> <p><u>依前項合併申請案件審查費，第一款及第四款僅收取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審查費；第二款僅收取輸入或販賣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審查費；第三款僅收取使用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費。</u></p>		
<p><u>第四條 申請許可證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一文件。</u></p> <p><u>申請登記文件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二文件。</u></p> <p><u>申請毒性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三文件。</u></p> <p><u>申請前項以外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四文件。</u></p>	<p><u>第五條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一文件。</u></p> <p><u>前項申請併有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且其貯存場所與申請許可證所載運作場所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者，應先取得該貯存場所之登記文件，始得申請許可證。</u></p> <p><u>第六條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二文件。</u></p> <p><u>第七條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三文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已規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申請之證件類別，於第一項就許可證，第二項就登記文件及第三項與第四項就核可文件之申請書件分列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p> <p>四、第三項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p> <p>五、非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簡化其核可文件應備資料或填報內容，以彰顯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精神，爰增訂第四項。</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u>第五條 申請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u></p>	<p><u>第十三條 申請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貯存達大量運作基準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現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適用對象增加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與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及授權條文。</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p>

<p><u>宅區或商業區：</u></p> <p><u>(一)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貯存達分級運作量。</u></p> <p><u>(二) 第四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達氣體五十公斤、液體一百公斤或固體二百公斤。</u></p> <p>二、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登記<u>或核可文件</u>及契約書影本，免再申請貯存登記<u>或核可文件</u>。</p> <p>三、<u>前款以外</u>，貯存於其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貯存場所，其為自行管理，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登記<u>或核可文件</u>；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p> <p>四、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倉庫，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及因公務需要查扣貯存之倉庫，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倉儲業與受委託貯</u></p>	<p><u>住宅區或商業區。</u></p> <p>二、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及契約書影本，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文件。</p> <p>三、<u>前款以外</u>，貯存於其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貯存場所，其為自行管理，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登記文件；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u>該受託管理者應辦理貯存登記文件之變更，註記受託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來源與資料。</u></p> <p>四、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倉庫，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前項第四款毒性化學物質，其為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但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文件。</p>	<p>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達一定數量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之規定。</p> <p>四、為因應政府機關因公務查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貯存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規定。</p> <p>五、倉儲業者或受託管理其他運作人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登載受託管理物質之來源與資料，並規範地方政府應完成確認之工作日數，以利管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	--	---

<p><u>存管理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方式，登載受託管理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來源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確認。</u></p> <p><u>第一項第四款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屬未完成海關通關手續，其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u></p>		
<p>第六條 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或滅失時，運作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五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p> <p>逾前項期間，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運作人應於通知翌日起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換發或補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體例訂之。</p> <p>三、證件之換（補）發係向原核發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爰於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換發或補發之情形和期限等。</p> <p>四、第二項規定逾期未辦理換（補）發，審核機關通知補申辦之規定。</p>
<p><u>第七條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變更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六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u></p> <p><u>前項申請變更運作人、運作場所基本資料、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與內部配置圖者，應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u></p>	<p><u>第八條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四文件向原申請機關為之。</u></p> <p><u>前項申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應自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展延依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換發或補發依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p> <p>三、證件之變更應向原核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辦。</p> <p>四、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運作人於申請</p>

<p>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日內為之。</p> <p><u>前項運作人或運作場所基本資料與配置圖逾期未變更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運作人應於通知翌日起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變更。</u></p> <p><u>第二項以外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其檢附文件或資料變更者，運作人應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u></p>	<p>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惟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日內為之。</p>	<p>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應檢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每二年檢討；如有變更事實，應報請備查。考量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係屬備查性質，故於第二項增訂運作場所基本資料及廠區配置圖有變更者，屬事後申請。另因相關變更尚屬簡易，且為縮短審查期程，避免變更期間過長，發生相關事故時無法取得最新資料，爰縮短時間為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十日內為之。</p> <p>五、考量運作人或運作場所基本資料變更與配置圖，無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質運作，爰增訂第三項逾期未辦理變更，審核機關得通知補申辦之規定。</p> <p>六、第四項增訂第二項以外文件或資料之變更，應於變更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p>
<p>第八條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展延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七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運作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之文件，不合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體例訂定。</p> <p>三、證件展延應向原核發之直轄市、縣（市）主管申辦，故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展</p>

<p>關應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p> <p>運作人於規定期限提出展延申請，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運作人或運作場所於期限屆滿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核准事項運作。</p> <p>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展延申請，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作成准駁決定者，運作人及運作場所自有效期屆滿翌日起停止運作；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運作，應重新申請。</p>		<p>延，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七文件申辦。</p> <p>四、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文件不符合規定或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於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期限屆滿前駁回申請展延。</p> <p>五、第三項規定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致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於屆期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核准事項營運。</p> <p>六、第四項規定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展延申請，致審核機關無法於期限內作成准駁，於核准文件期限屆滿翌日起停止運作。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於期限屆滿日起證件失其效力，需繼續運作應重新申請。</p>
<p><u>第九條 第二條規定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重新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u>一、製造、使用或貯存場所遷移。</u></p> <p><u>二、輸入、販賣營業場所遷移至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區域外。</u></p>	<p>第十八條 運作人其製造許可證、使用或貯存登記文件所載運作場所遷移，或其輸入、販賣許可證或核可文件所載運作場所遷移至原申請機關之管轄區域外者，應重新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用詞及實務執行作法，分第一款及第二款說明應重新申請之場所遷移態樣。</p>
<p><u>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得邀集有關機關、</u></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得邀集有關主管機關、學者及專家</p>	<p>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文字酌作修正。</p>

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察。	進行現場勘察。	
<p><u>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之審查期間，除許可證之申請為三十個工作天外，其他為二十個工作天。</u></p> <p>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延長一倍。</p>	<p><u>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展延、變更，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除許可證之申請為三十個工作天外，其他皆為二十個工作天。</u></p> <p>前項審查期間於必要時，審查之主管機關得於通知申請人後，延長一倍。</p>	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文字酌作修正。
<p><u>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文件、現場勘察結果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運作人限期補正。</u></p> <p>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體例訂定。</p> <p>三、第一項規範申請文件、現場勘察結果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限期補正。</p> <p>四、第二項規定已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u>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回：</u></p> <p>一、未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繳費</u>，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後十四日內未完成繳費。</p> <p>二、未依第四條、第六</p>	<p><u>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件：</u></p> <p>一、未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繳費</u>。</p> <p>二、未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p> <p>三、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限制或禁</p>	<p>一、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文字酌作修正。</p> <p>二、本條第一項駁回規定，為未涉實質運作事項，現行條文第三款涉及運作事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爰予刪除。</p> <p>三、配合執行實務需求，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費仍未繳交者，申請案應予駁</p>

<p><u>條至第八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u>經審查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內容，運作人應依規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u>止事項，而申請運作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公告禁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或非屬該公告限制之得使用用途。</u></p>	<p>回。</p> <p>四、依本法第七十條運作人應主動公開資訊規定，爰增訂第二項之運作人公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內容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始核發證件。</p>
<p><u>第十四條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核准：</u></p> <p><u>一、二年內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同一列管編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勒令歇業。</u></p> <p><u>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u></p>	<p><u>第十一條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u></p> <p><u>一、二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同一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勒令歇業。</u></p> <p><u>二、未依本法規定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u></p>	<p>一、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文字酌作修正。</p> <p>二、本條文不予核准之規定，為涉及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者，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款移列至本條第二款規定，並修正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係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時之應檢附文件，如未設置為申辦資料不全，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爰刪除該款。</p>
<p><u>第十五條 申請展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u></p>	<p><u>第十二條 申請展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u></p>	<p>一、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文字酌作修</p>

<p>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展延：</u></p> <p><u>一、一年內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同一法條達二次以上。</u></p> <p><u>二、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或停業處分二次以上。</u></p> <p><u>三、同一年度違反本法，單次或累計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或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有效期間，累計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罰鍰。</u></p> <p><u>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最近三年之運作紀錄與申報資料之運作量皆為零。但用於檢驗或研究者，不在此限。</u></p>	<p>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同意展延：</p> <p><u>一、一年內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同一法條達二次以上。</u></p> <p><u>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申報最近三年運作量連續為零。</u></p>	<p>正。</p> <p><u>二、因違反本法被處以停工或停業處分二次以上，或處一定金額罰鍰者，屬重大違反規定，爰增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u></p> <p><u>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另考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於檢測或研究用途，別於一般產業之使用樣態，故增訂排除其適用。</u></p>
<p><u>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先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個別審查，再依運作場所或運作人，合併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u>第十五條 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以個別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運作人核發。但同一列管編號之各序號毒性化學物質，得合併之。</u></p>	<p><u>一、條次變更。</u></p> <p><u>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運作物質個別審查後，應合併登載並核發單一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u>第十七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u></p> <p><u>一、運作人資料：</u></p> <p><u>（一）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u></p> <p><u>（二）負責人姓名。</u></p>	<p><u>第十六條 訸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u></p> <p><u>一、運作人基本資料：</u></p> <p><u>（一）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u></p> <p><u>（二）負責人姓名。</u></p> <p><u>二、運作場所：名稱、</u></p>	<p><u>一、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文字酌作修正。</u></p> <p><u>二、未來採「一場所、一運作人、一證件」發證方式，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將另載於附件所列個別</u></p>

<p><u>二、運作場所：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u></p> <p><u>三、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u></p> <p><u>四、其他註記事項及附件。</u></p> <p><u>前項第四款應登載下列事項：</u></p> <p><u>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名稱、列管編號及序號、濃度。</u></p> <p><u>二、運作行為、使用用途、簽審編號等許（核）可運作事項。</u></p> <p><u>三、運作物質初始核准日期及備註事項。</u></p>	<p>地址及管制編號。</p> <p><u>三、運作事項：</u></p> <p>(一) 毒性化學物質商品名、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列管編號及序號、濃度。</p> <p>(二) 運作行為、使用用途等許可運作事項。</p> <p><u>四、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u></p> <p><u>非貯存登記文件、非貯存核可文件、非製造與貯存同一場所者，運作場所應登記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u></p>	<p>物質內，爰刪除第三款規定。</p> <p><u>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變更為第三款第三目，另增訂第四款附件及其他註記事項，為因應預留需註記相關事項。</u></p> <p><u>四、增訂第二項及其各款應列事項，除移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各目規定，另增加第三款運作物質之初始核准運作日期與備註事項。</u></p> <p><u>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爰予刪除。</u></p>
<p><u>第十八條 運作人廢棄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廢棄前，逐批檢具廢棄聲明書，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廢棄。</u></p> <p><u>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廢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第十九條 廢棄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廢棄前，逐批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後，始得廢棄。</u></p> <p><u>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參考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及考量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廢棄危害，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與核可之核准機關，依運作人及運作場所所在地不同，其管轄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不同。故聲明廢棄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增訂第二項跨轄區副知之規定。</p> <p>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廢棄，均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p>
<p><u>第十九條 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u></p>	<p><u>二十條 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逐</u></p>	<p>一、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文字酌作修</p>

<p><u>逐批填具輸出登記，並檢附國外買方訂單、信用狀影本或其他輸出事由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章後，始得輸出。</u></p> <p><u>輸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核可文件內容為之。</u></p>	<p><u>批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起運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經核章後，始得輸出：</u></p> <p><u>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u></p> <p><u>二、輸出事由文件：國外買方訂單、信用狀影本或其他輸出事由證明文件。</u></p>	<p>正。</p> <p>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輸出應逐批申請登記，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需檢附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之規定。另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已規定於運送管理辦法，爰刪除填具運送表單之規定。</p> <p>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含具危害性）化學物質之輸出，應依核可文件內容為之，與第一類至第三類之登記文件不同，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運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u>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公司執照、運作場所之工廠登記證或其他據以核發核准文件。</u></p> <p><u>二、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u></p> <p><u>三、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u></p> <p><u>四、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直轄市、縣（市）</u></p>	<p><u>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運作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公司執照、運作場所之工廠登記證或其他許可文件者，應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u></p> <p><u>領有貯存登記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經變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廢止其登記文件；其為依第四條規定，免申請登記文件者，該貯存之許可，亦應廢止。</u></p>	<p>一、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參考本署環保法規體例，列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證件之條件。</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撤銷或廢止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且考量尚有學術或醫療機構等之核准設立文件等，故增加據以核發核准文件等文字。</p> <p>四、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對申請文件虛偽不實、依本法中止運作達一定期限，及不遵行停工或停業處分等，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權限。</p>

<p><u>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人體健康之虞。</u></p> <p><u>五、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u></p> <p>領有貯存登記文件之<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u>，或領有貯存核可文件之<u>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與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u>之運作人，其貯存場所經變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相關核准，並註銷其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五、第二項增訂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與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場所變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應廢止其貯存核准之規定。</p>
第二十一條 運作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且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刪除）	本條刪除。
<p>運作人提出下列要件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後，得隱匿不公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li> <li>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li> </ul>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第七十條資訊公開規定，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體例，第一項規定運作人應將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等資料在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排除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已申請核准保密者。</p> <p>三、第二項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體例，涉及工商機密者，運作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不公開相關資料。</p> <p>四、第三項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p>

<p>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p> <p>第一項所稱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照字號、個人照片、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戶籍所在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運作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者，應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七日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經核准之文件。</p>		<p>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體例，補充說明第一項個人資料之內涵，以杜爭議。</p> <p>五、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者，第四項規定一年緩衝期限，運作人應配合公開相關資料。</p>
<p><u>第二十二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為之。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請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於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申請、展延及變更時，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為之。</p>	<p>條次變更及配合本法用詞，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附件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申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者，應檢附文件或資料</p> <p>一、<u>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u></p> <p>1.運作人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p> <p>(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p> <p>(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3)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3.運作場所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p> <p>(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工廠者免附）。</p> <p>(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p> <p>(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4)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p> <p>三、安全資料表。</p> <p>四、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p> <p>五、管理方法說明書，載明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方法。</p> <p>六、貯存場所相關文件。</p> <p>七、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八、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p> <p>九、製造、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十、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函影本。</p> <p>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p>	<p>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者，應檢附文件或資料</p> <p>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二、<u>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p> <p>四、物質安全資料表。</p> <p>五、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p> <p>六、管理方法說明書，載明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方法。</p> <p>七、貯存場所相關文件。</p> <p>八、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九、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十、製造、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p>	<p>一、為明確適用範圍，酌修文字。</p> <p>二、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分列運作人與運作場所應檢附之文件。</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項運作人佐證資料，其餘項次變更。</p> <p>四、第三項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p> <p>五、在申請許可證前即應先組設聯防組織並備查完成，爰增加第十項之備查影本。</p>

## 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申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p> <p><u>一、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u></p> <p>1.運作人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p> <p>(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p> <p>(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3)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3.運作場所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p> <p>(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工廠者免附）。</p> <p>(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p> <p>(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4)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p> <p>三、安全資料表。</p> <p>四、使用方式及用途說明（申請貯存登記文件者免附）。</p> <p>五、貯存場所相關文件。</p> <p>六、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七、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p> <p>八、使用、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九、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函影本。</p> <p>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p>	<p>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p> <p>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p> <p>四、物質安全資料表。</p> <p>五、使用方式及用途說明（申請貯存登記文件者免附）。</p> <p>六、貯存場所相關文件。</p> <p>七、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八、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九、使用、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p>	<p>一、為明確適用範圍，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分列運作人與運作場所應檢附之文件。</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項運作人佐證資料，其餘項次變更。</p> <p>四、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p> <p>五、在申請許可證前即應先組設聯防組織並備查完成，爰增加第九項之備查影本。</p>

### 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申請<u>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核可</u>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p> <p><u>一、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u></p> <p><u>1.運作人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u></p> <p><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u></p> <p><u>(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u>(3)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p> <p><u>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u>3.運作場所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u></p> <p><u>(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工廠者免附）。</u></p> <p><u>(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u></p> <p><u>(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p> <p><u>(4)其他證明文件影本。</u></p> <p><u>二、貯存場所相關文件。</u></p> <p><u>三、安全資料表。</u></p> <p><u>四、防災基本資料表（含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u></p> <p><u>五、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函影本（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未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免附）。</u></p> <p><u>六、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另檢附</u></p> <p><u>1.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u></p> <p><u>2.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u></p> <p><u>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u></p>	<p>申請<u>毒性化學物質核可</u>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p> <p><u>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試車階段）。</u></p> <p><u>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u>三、貯存場所相關文件。</u></p> <p><u>四、物質安全資料表。</u></p> <p><u>五、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u></p> <p><u>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u></p>	<p>一、配合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分列運作人與運作場所應檢附之文件。</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項運作人佐證資料，其餘項次變更。</p> <p>四、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p> <p>五、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其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遵循本法第五章相關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各項應檢附文件。</p>

## 附件四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p> <p>一、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p> <p>1.運作人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p> <p>(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p> <p>(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3)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3.運作場所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p> <p>(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工廠者免附）。</p> <p>(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p> <p>(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4)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貯存場所相關文件。</p> <p>三、安全資料表。</p> <p>四、防災基本資料表（含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p>		<p>一、<u>本附件新增</u>。</p> <p>二、考量非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危害特性較低，爰簡化其申請資料。</p>

## 附件五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u>申請補發或換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u>						
1. 原許可證（註1）。	1. 原登記文件（註1）。	1. 原核可文件（註1）。	1. 原許可證（註2）。	1. 原登記文件（註2）。	1. 原核可文件（註2）。	一、由現行附件四(三)之換（補）發規定移列至附件五。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 <u>及</u> 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換（補）發及展延應檢具之文件項目移列至附件五及附件六。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註1：申請補發者免附。						
註2：申請補發者，檢附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影本。						

## 附件六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申請變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u>附件四（二）申請變更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u>			
運作人名稱（註2）、地址、負責人	1. 原許可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_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登記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_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_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運作人名稱（註1）、地址、負責人	1. 原許可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登記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運作/貯存場所名稱	1. 原許可證。 2.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_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原登記文件。 2. 依 <u>第五條</u> 規定。 3.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u> 、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u> 、 <u>商業登記文件</u> 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原核可文件。 2. 依 <u>第五條</u> 規定。 3.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u> 、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u> 、 <u>商業登記文件</u> 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貯存場所名稱	1. 原許可證。 2.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3.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u> 、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u> 、 <u>商業登記文件</u> 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4. <u>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u> 。	1. 原登記文件。 2. 依 <u>本辦法第十三條</u> 規定。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4. <u>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u> 。	1. 原核可文件。 2. 依 <u>本辦法第十三條</u> 規定。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4. <u>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u> 。
運作/貯存場所地址	限門牌整編： 1. 原許可證。 2.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u> 、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u>	限門牌整編： 1. 原登記文件。 2.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u> 、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u>	限門牌整編： 1. 原核可文件。 2.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u> 、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u>		限門牌整編： 1. 原核可文件。 2.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u> 、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u>	5. <u>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u>	一、配合法規名稱及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由現行附表四（二）之變更規定移列至附件六。 三、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 四、場所名稱與地址變更，包括運作/貯存場所，且無涉實質運作事項，故刪除應附運作場所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書、防災基本表或廠區配置圖等文件。 五、變更項目包括貯存場所配置圖，爰增列之。 六、敘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為經主管機關備查者。 七、登記文件僅可登載一處運作/貯存場所，無法再增列貯

	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依 <u>第五條規定</u> 。 4.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5.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	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依 <u>第五條規定</u> 。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	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依 <u>第五條規定</u> 。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		<u>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u>	<u>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u>		存場所，爰刪除增列貯存場所應檢附項目。
貯存場所配置圖	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變更前後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變更前後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變更前後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貯存場所地址	1.原許可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依 <u>第五條規定</u> 。 4.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限門牌整編： 1.原登記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4. <u>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u> 5. <u>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u> 6. <u>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u> 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	1.原核可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依 <u>本辦法十三條規定</u> 。 4. <u>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u> 。 5.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	八、成分含量變更與增列成分含量，均為原已核准運作物質之異動，檢附原許可正、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等，即能判定其具運作權，無需再檢附公司或工廠登記等證明資料，爰予刪除。
受託管理貯存場所	1.原許可證。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依 <u>第五條規定</u> 。 4.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1.原核可文件。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依 <u>第五條規定</u> 。 4.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貯存場所受託管理	1.原許可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原核可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6.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3.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4.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3.依 <u>本辦法</u> 十三條規定。 4.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3.依 <u>本辦法</u> 十三條規定。	
增列 貯存 場所	1.原許可證。 2.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 （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4.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6.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1.原 <u>製造、輸入、販賣</u> 核可文件。 2. <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 （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u>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u> 。 4.依 <u>第五條</u> 規定。		增列 貯存 場所	1.原許可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4.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1.原登記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依 <u>本辦法</u> 十三條規定。 4.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與原管轄區域不同者重新申請。	1.原核可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依 <u>本辦法</u> 十三條規定。 4.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5.與原管轄區域不同者重新申請。
成 分 含 量 / 增 列 原 物 質 成	1.原許可證影本。 2.安全資料表。	1.原登記文件影本。 2.安全資料表。	1.原核可文件影本。 2.安全資料表。		6.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分 量 含 量					及內部配置圖。		
	1. 原許可證影本。 2. 安全資料表。 3.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4. 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1. 原登記文件影本。 2. 安全資料表。 3.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4. 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1. 原核可文件影本。 2. 安全資料表。 3. 防災基本資料表。	成分含量	1. 原許可證。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物質安全資料表。	1. 原登記文件。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物質安全資料表。	1. 原核可文件。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物質安全資料表。
增 列 成 分 量				增 列 成 分 量	1. 原許可證。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物質安全資料表。	1. 原登記文件。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物質安全資料表。	1. 原核可文件。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物質安全資料表。
其他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其他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註1：運作人名稱變更僅限於公司整併、存續而變更新名稱。

## 附件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申請展延毒性或 <u>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u> 、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u>附件四（一）申請展延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u>	<p>一、由現行附件四(一)之展延規定移列至附件七。</p> <p>二、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p> <p>三、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為備查，故刪除第六點之核准。</p>
1.原許可證。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安全資料表。 5.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1.原登記文件。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安全資料表。 5.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1.原核可文件。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安全資料表。	1.原登記文件。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u>物質</u> 安全資料表。 5.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1.原核可文件。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u>物質</u> 安全資料表。